



Distr.
GENERAL
IDB.30/7
PBC.21/7
11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2005年6月20日至23日，维也纳

方案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05年5月10日至1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7

经常预算经费分摊比额表

2006-2007年财政期分摊比额表

秘书处的说明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58/1 B号决议中为2006年采用的分摊率的适用情况并按照工发组织成员国数目加以调整后提出2006-2007年财政期分摊比额表。

一. 分摊比额表

1. 根据《工发组织章程》第10.4条规定请方案预算委员会编制经常预算支出分摊比额表草案以提交理事会。按照《章程》第15.1条规定，“经常预算支出应由各成员按照分摊比额表内的比额来负担，分摊比额表应以方案预算委员会编制的草案为基础，经理事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提出建议，由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制定。”
2. 第15.2条规定，“分摊比额表应尽可能以联合国最近使用的比额表为基础。任何成员的分摊额都不应超过本组织经常预算的百分之二十五。”
3. 联合国最近使用的比额表是2003年12月23日第58/1 B号决议中为2004-2006三年期采用的分摊比额表，比额表中规定：

- (a) 最低分摊率为0.001%；
- (b) 最不发达国家最高分摊率为0.01%；
- (c) 最高分摊率为22%。

4. 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了GC.9/Dec.10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制定IDB.24/5号文件附件第5栏和第6栏所载2002-2003年财政期工发组织经常预算支出的分摊比额表（最高分摊率为22%）。

5. 由于联合国会员国和工发组织成员国数目不同，适用经联合国大会（第58/1B号决议）通过并按工发组织成员国数目加以调整的2004-2006年分摊比额表的结果是分摊率共计73.088%（附件第1栏）。为了使分摊比额达到工发组织经常预算支出额的100%，有必要在联合国分摊比率基础上对工发组织成员国采用一个数学系数。该系数不适用于按0.001%这一最低限度分摊比率缴纳分摊会费的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联合国会员国，并可确保最不发达国家的分摊比率不超过 0.01%和工发组织任何成员国的最高分摊比率不超过 22%。系数(1.4552210935)计算的结果见下表。

系数的计算
(百分比)

	联合国 分摊比率 2006 年	工发组织 分摊比率 2006-2007 年
总数(171 个成员国)	73.088	100.000
分摊比率最高的工发组织成员国	-19.468	-22.000
按最低限度分摊比率缴纳分摊额的工发组织成员国(0.001%x40 个国家)	-0.040	-0.040
最不发达国家(0.01%x3 个国家)	-0.028	-0.030
计算系数合计	53.552	77.930
2006-2007 年系数: 77.93/53.552		1.4552210935

6. 本说明附件第 2 栏列出了截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作为工发组织成员国的国家将适用的 2006-2007 年财政期调整后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比率，其计算方法是按上文解释的那样使用系数 1.4552210935。第 3 栏列出 2004 和 2005 年的分摊比率，仅供进行比较之用。

新成员国

7. 根据财务条例第 5.6 条，新成员国的会费应在其成为成员国的这一年按大会所定的比率分摊。从现在起到工发组织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闭幕时止，如有任何国家根据《章程》第 3、第 24 和第 25 条成为本组织成员国，将对分摊比额表作出相应调整并向工发组织大会通报。

二. 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8. 委员会似宜建议工业发展理事会通过如下决定草案：

“工业发展理事会：

“(a) 注意到 IDB.30/7-PBC.21/7 号文件；

“(b) 建议大会以联合国大会第 58/1 B 号决议为基础，按工发组织成员国数目加以调整，制定 2006-2007 年财政期工发组织经常预算经费分摊比额表，但有一项谅解，即新成员国的会费应在其成为成员国的一年按适用于工发组织的联合国分摊比额表分摊；

“(c) 促请各成员国根据财务条例 5.5(b)缴纳其 2006-2007 两年期分摊会费，该项条例规定，会费和预缴款项应在接到总干事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或在与会费和预缴款项有关日历年的第一天全部付清，以较晚日期为准；

“(d) 呼吁拖欠会费的成员国和前成员国充分履行其章程义务，尽快无条件地全额缴清其未缴分摊会费，或根据工发组织理事机关先前的各项决定利用缴款计划结清其拖欠款。”

附件

2006 年和 2007 年分摊比额表
(百分比)

成员国	联合国 分摊率 2006 年 ^a (1)	工发组织 分摊率 2006 年和 2007 年 ^b (2)	工发组织与 2004 年和 2005 年的 分摊率比较 (3)
阿富汗	0.002	0.003	0.00100
阿尔巴尼亚	0.005	0.007	0.00426
阿尔及利亚	0.076	0.111	0.09951
安哥拉	0.001	0.001	0.00284
阿根廷	0.956	1.391	1.37752
亚美尼亚	0.002	0.003	0.00284
奥地利	0.859	1.250	1.34625
阿塞拜疆	0.005	0.007	0.00569
巴哈马	0.013	0.019	0.01706
巴林	0.030	0.044	0.02559
孟加拉国	0.010	0.010	0.01000
巴巴多斯	0.010	0.015	0.01279
白俄罗斯	0.018	0.026	0.02701
比利时	1.069	1.556	1.60498
伯利兹	0.001	0.001	0.00100
贝宁	0.002	0.003	0.00284
不丹	0.001	0.001	0.00100
玻利维亚	0.009	0.013	0.0113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3	0.004	0.00569
博茨瓦纳	0.012	0.017	0.01422
巴西	1.523	2.216	3.39761
保加利亚	0.017	0.025	0.01848
布基纳法索	0.002	0.003	0.00284
布隆迪	0.001	0.001	0.00100
柬埔寨	0.002	0.003	0.00284
喀麦隆	0.008	0.012	0.01279
佛得角	0.001	0.001	0.00100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0.00100
乍得	0.001	0.001	0.00100
智利	0.223	0.324	0.30138
中国	2.053	2.987	2.17788
哥伦比亚	0.155	0.226	0.28574
科摩罗	0.001	0.001	0.00100
刚果	0.001	0.001	0.00100

成员国	联合国 分摊率 2006年 ^a (1)	工发组织 分摊率 2006年和2007年 ^b (2)	工发组织与 2004年和2005年的 分摊率比较 (3)
哥斯达黎加	0.030	0.044	0.02843
科特迪瓦	0.010	0.015	0.01279
克罗地亚	0.037	0.054	0.05544
古巴	0.043	0.063	0.04265
塞浦路斯	0.039	0.057	0.05402
捷克共和国	0.183	0.266	0.2885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10	0.015	0.01279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04	0.00569
丹麦	0.718	1.045	1.06477
吉布提	0.001	0.001	0.00100
多米尼克	0.001	0.001	0.00100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35	0.051	0.03270
厄瓜多尔	0.019	0.028	0.03554
埃及	0.120	0.175	0.11515
萨尔瓦多	0.022	0.032	0.02559
赤道几内亚	0.002	0.003	0.00100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0.00100
埃塞俄比亚	0.004	0.006	0.00569
斐济	0.004	0.006	0.00569
芬兰	0.533	0.776	0.74207
法国	6.030	8.775	9.19202
加蓬	0.009	0.013	0.01990
冈比亚	0.001	0.001	0.00100
格鲁吉亚	0.003	0.004	0.00711
德国	8.662	12.605	13.88754
加纳	0.004	0.006	0.00711
希腊	0.530	0.771	0.76624
格林纳达	0.001	0.001	0.00100
危地马拉	0.030	0.044	0.03838
几内亚	0.003	0.004	0.00426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0.00100
圭亚那	0.001	0.001	0.00100
海地	0.003	0.004	0.00284
洪都拉斯	0.005	0.007	0.00711
匈牙利	0.126	0.183	0.17059
印度	0.421	0.613	0.48476
印度尼西亚	0.142	0.207	0.2843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57	0.228	0.38667
伊拉克	0.016	0.023	0.19334

成员国	联合国 分摊率 2006年 ^a (1)	工发组织 分摊率 2006年和2007年 ^b (2)	工发组织与 2004年和2005年的 分摊率比较 (3)
爱尔兰	0.350	0.509	0.41795
以色列	0.467	0.680	0.58996
意大利	4.885	7.109	7.20001
牙买加	0.008	0.012	0.00569
日本	19.468	22.000	22.00000
约旦	0.011	0.016	0.01137
哈萨克斯坦	0.025	0.036	0.03980
肯尼亚	0.009	0.013	0.01137
科威特	0.162	0.236	0.20897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01	0.0010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0.001	0.00100
黎巴嫩	0.024	0.035	0.01706
莱索托	0.001	0.001	0.00100
利比里亚	0.001	0.001	0.0010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132	0.192	0.09525
立陶宛	0.024	0.035	0.02417
卢森堡	0.077	0.112	0.11373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4	0.00426
马拉维	0.001	0.001	0.00284
马来西亚	0.203	0.295	0.33407
马尔代夫	0.001	0.001	0.00100
马里	0.002	0.003	0.00284
马耳他	0.014	0.020	0.02132
毛里塔尼亚	0.001	0.001	0.00100
毛里求斯	0.011	0.016	0.01564
墨西哥	1.883	2.740	1.54385
摩纳哥	0.003	0.004	0.00569
蒙古	0.001	0.001	0.00100
摩洛哥	0.047	0.068	0.06255
莫桑比克	0.001	0.001	0.00100
缅甸	0.010	0.010	0.01000
纳米比亚	0.006	0.009	0.00995
尼泊尔	0.004	0.006	0.00569
荷兰	1.690	2.459	2.47073
新西兰	0.221	0.322	0.34260
尼加拉瓜	0.001	0.001	0.00100
尼日尔	0.001	0.001	0.00100
尼日利亚	0.042	0.061	0.09667
挪威	0.679	0.988	0.91835

成员国	联合国 分摊率 2006年 ^a (1)	工发组织 分摊率 2006年和2007年 ^b (2)	工发组织与 2004年和2005年的 分摊率比较 (3)
阿曼	0.070	0.102	0.08672
巴基斯坦	0.055	0.080	0.08672
巴拿马	0.019	0.028	0.02559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3	0.004	0.00853
巴拉圭	0.012	0.017	0.02275
秘鲁	0.092	0.134	0.16775
菲律宾	0.095	0.138	0.14216
波兰	0.461	0.671	0.53736
葡萄牙	0.470	0.684	0.65678
卡塔尔	0.064	0.093	0.04833
大韩民国	1.796	2.613	2.63137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1	0.001	0.00284
罗马尼亚	0.060	0.087	0.08245
俄罗斯联邦	1.100	1.601	1.70591
卢旺达	0.001	0.001	0.00100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0.00100
圣卢西亚	0.002	0.003	0.00284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0.0010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0.00100
沙特阿拉伯	0.713	1.038	0.78756
塞内加尔	0.005	0.007	0.00711
塞尔维亚和黑山	0.019	0.028	0.02843
塞舌尔	0.002	0.003	0.00284
塞拉利昂	0.001	0.001	0.00100
斯洛伐克	0.051	0.074	0.06113
斯洛文尼亚	0.082	0.119	0.11515
索马里	0.001	0.001	0.00100
南非	0.292	0.425	0.58001
西班牙	2.520	3.667	3.58064
斯里兰卡	0.017	0.025	0.02275
苏丹	0.008	0.010	0.00853
苏里南	0.001	0.001	0.00284
斯威士兰	0.002	0.003	0.00284
瑞典	0.998	1.452	1.45962
瑞士	1.197	1.742	1.8111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38	0.055	0.11373
塔吉克斯坦	0.001	0.001	0.00100
泰国	0.209	0.304	0.41795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6	0.009	0.00853

成员国	联合国 分摊率 2006年 ^a (1)	工发组织 分摊率 2006年和2007年 ^b (2)	工发组织与 2004年和2005年的 分摊率比较 (3)
东帝汶	0.001	0.001	0.00100
多哥	0.001	0.001	0.00100
汤加	0.001	0.001	0.0010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22	0.032	0.02275
突尼斯	0.032	0.047	0.04265
土耳其	0.372	0.541	0.62550
土库曼斯坦	0.005	0.007	0.00426
乌干达	0.006	0.009	0.00711
乌克兰	0.039	0.057	0.0753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235	0.342	0.28716
联合王国	6.127	8.916	7.8699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6	0.009	0.00569
乌拉圭	0.048	0.070	0.11373
乌兹别克斯坦	0.014	0.020	0.01564
瓦努阿图	0.001	0.001	0.00100
委内瑞拉	0.171	0.249	0.29569
越南	0.021	0.031	0.02275
也门	0.006	0.009	0.00853
赞比亚	0.002	0.003	0.00284
津巴布韦	0.007	0.010	0.01137
共计 (171 成员国)	73.08800	100.000	100.00000

^a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58/1B 号决议。

^b 比额表第(1)栏数字乘以系数 1.4552210935。

这一系数不适用于：(一)分摊比率为 0.001%的成员国；(二)分摊比率可超过 0.01%的最不发达国家；和(三)最高分摊比率为 22%的成员国。